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的條件是：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有關結果令買方信納；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經分別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後，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 (c)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已自第三方及有關機構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少數股東已訂立優先購買權協議；

- (f) 於美國註冊的三個商標的所有法律上及實益上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所有相關商譽，均已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正式備案，以反映目標公司為擁有人，費用由賣方承擔；及
- (g) 目標公司與少數股東之間的現有僱傭協議經已終止，少數股東經已以買方滿意的方式與目標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

訂約各方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其各自的最大努力儘快促使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具體而言，賣方須促使第(a)至(g)段(就與賣方有關的情況而言)所載條件獲達成，而買方須促使第(a)至(g)段(就與買方有關的情況而言)所載條件獲達成。買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第(e)及(g)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應予終止。

代價

待完成後及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合共應為171,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02,600,000港元(僅應用於在完成時支付部分代價)；
- (b)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63,600,000港元；
- (c) 買方須於完成後保留300,000港元，並於買方將該留存金額用於清付印花稅及買方及／或賣方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若干法律費用時，該留存金額應視為將付予賣方。留存金額的餘款將於清繳上述印花稅及費用後發放予賣方；及

(d) 買方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物業付款條件」)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4,500,000港元(「物業付款」)：

(i) 賣方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所有物業文件及／或目標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作出的一份法定聲明(所載內容令買方信納)；及

(ii) 買方已完成對物業文件的盡職調查及審閱，且有關結果令其信納。

買方及賣方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其最大努力儘快促使物業付款條件獲達成。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物業付款條件。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物業付款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賣方不再有權獲得物業付款，而買方此後支付物業付款的責任應予解除。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業績；(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裨益。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代價包括收購總實用面積約7,000平方呎，估值為27百萬港元的該等物業以及價值為144百萬港元的目標公司業務的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一段第(e)及(g)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優先購買權協議

少數股東應於完成時與買方訂立優先購買權協議。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買方應對少數股東所持目標公司餘下10%的已發行股本擁有優先購買權。倘少數股東擬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其應首先向買方要約出售目標公司的相關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中藥天喜堂天喜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5,191	19,065	12,021
除稅後純利	12,853	16,333	10,03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541,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天喜堂天喜丸擁有悠久歷史傳承，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省)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其配方專為調節女性生理週期、促進生殖健康及增強血液循環以展現紅潤氣色而設，深受女性消費者信賴，被廣泛視為婦科健康的可靠良方。本集團認為，天喜堂天喜丸是一個極具價值的優質品牌，為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帶來重要的戰略價值。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以擴展其品牌中藥組合，並加速其增長策略。通過將這一標誌性品牌納入現有的傳統中藥產品組合，本集團可充分把握市場增長機遇，迎合消費者對全人健康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深信，收購事項將帶來可持續的銷售增長，並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和盈利增幅。

為了充分發揮品牌潛力，本集團計劃開展全面的市場推廣活動，憑藉其成熟的 brand 管理專長，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消費者互動。通過擴展分銷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將致力挖掘天喜堂天喜丸的潛力，拓展未被充分開發的市場，並吸引新的客戶群。這些舉措預期將推動銷售與盈利表現，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重要的戰略價值。

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可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利用收購業務的互補優勢，推動本集團的品牌中藥組合的拓展。此舉符合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業務之策略，具有良好的戰略契合度，有助強化其長遠願景及提升股東價值。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一段第(e)及(g)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獲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以合共171,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少數股東」	指	Yang QiCheng David先生，其持有目標公司2,55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物業」	指	目標公司在香港柴灣擁有的三個工廠單位
「物業文件」	指	證明或有關該等物業之一的業權的所有業權契據及文件
「物業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物業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Arrow K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協議」	指	買方與少數股東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協議，據此，少數股東應授予買方對少數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優先購買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2,95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
「賣方」	指	侯佳聲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